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82 号文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496,324 股新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和平安证券共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拓普集团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拓普集团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拓普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2.50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44.67 元/股）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5.74 元/股。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2.50 元/股，符合拓普集团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Goldman Sachs & Co.LLC、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共计 14 家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拓普集团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2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496,324 股新股。

经拓普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拓普集团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496,324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

根据询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7,058,8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77.50 元，募集资金金额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82 号”文核准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股票锁定期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8月17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0年9月2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6,496,324股新股，批文签发日为2020年8月28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1年8月27日。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核程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3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6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26家其他投资机构。

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至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申购日（2021年1月26日）前，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83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197名投资者发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月26日9:00-12:00询价时间内，本次发行共有26家特定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均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次发行簿记室，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申购
1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000	是	是
2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10	6,000	是	是
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5.00	6,000	是	是
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3	9,100	不适用	是
5	Goldman,Sachs & Co.LLC	50.04	6,500	是	是
6	UBS AG	50.04	6,500	是	是
		48.04	17,500		
		45.00	24,500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6.32	6,002	是	是
		39.02	7,002		
		35.81	7,80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42.50	9,500	是	是
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20	30,000	是	是
		42.60	50,0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8	12,290	不适用	是
		36.46	25,190		
		36.08	45,690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0	30,800	不适用	是
1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0	6,000	不适用	是
1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0	7,780	不适用	是
1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6.54	6,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申购
		43.04	8,000		
		40.04	10,000		
15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2	6,100	是	是
16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2	6,100	是	是
17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	6,000	是	是
		41.00	9,000		
		39.51	17,720		
1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50	6,000	是	是
1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	6,000	不适用	是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0	9,000	是	是
		36.02	9,800		
2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1	15,000	不适用	是
		40.11	18,169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44.04	24,500	是	是
		42.00	34,500		
		41.00	41,000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3	20,000	是	是
		38.84	22,000		
2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21	6,100	是	是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2	8,165	不适用	是
2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00	79,800	不适用	是
		37.00	89,100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核查,26家发行对象参与本次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拓普集团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42.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7,058,8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77.5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具体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Goldman Sachs & Co.LLC	42.50	1,529,411	64,999,967.50	6
2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42.50	1,411,764	59,999,970.00	6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2.50	1,412,235	60,019,987.50	6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	3,529,411	149,999,967.50	6
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2.50	1,411,764	59,999,970.00	6
6	UBS AG	42.50	5,764,705	244,999,962.50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42.50	5,764,705	244,999,962.50	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	4,705,882	199,999,985.00	6
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2.50	1,882,352	79,999,960.00	6
1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	1,411,764	59,999,970.00	6
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0	11,764,705	499,999,962.50	6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	2,117,647	89,999,997.50	6
1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0	2,141,176	90,999,980.00	6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42.50	2,211,302	93,980,335.00	6
合计			<b>47,058,823</b>	<b>1,999,999,977.50</b>	—

###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制度，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及以下的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经与投资者沟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联席主承销商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向投资者发送《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及确认书》，经投资者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及核查工作，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Goldman Sachs & Co.LLC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 2、关联关系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联

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3、私募备案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阳光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的产品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信养天盈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Goldman Sachs & Co.LLC、UBS AG、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合格境外投资者, 其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 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综上,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五) 缴款与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Goldman Sachs & Co.LLC、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共计 14 家发行对象。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上述 14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 认购款项全部以

现金支付。

2021年2月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60000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1日15:00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共14家特定认购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999,999,977.50元。

2021年2月2日，招商证券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公司账户。

2021年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F1004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77.50元，发行费用合计21,582,130.76元（不含税），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8,417,846.74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7,058,82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31,359,023.74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1,999,999.78	20,754,716.77
律师费用	400,000.00	377,358.49
审计及验资费用	430,000.00	405,660.38
信息披露及登记托管费	47,058.82	44,395.12
合计	22,877,058.60	21,582,130.76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8月17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0年9月3日，公司公告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2号），批文签发日为2020年8月28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1年8月27日。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过程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已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拓普集团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拓普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陈志杰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雁

\_\_\_\_\_

谭国泰

法定代表人：

\_\_\_\_\_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